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6〕1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1月11日

齐鲁工业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有效预防和果断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我校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良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处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突发性群体事件，全力维护校园的稳定，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证。

二、基本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处置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以法管理”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措施到位、处置果断，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三、组织领导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分工如下：

组 长：张士昌

副组长：匡维武 周有波

组 员：吴笑兵 张以刚 刘传波 岳恒志 王永国

尚 明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对学校党委负责。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处、基建处等部门按分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四、部门职责

(一) 学校办公室

1. 负责上传下达、统筹协调、组织会议、安排值班、汇总情况、接待来客和车辆保障等工作；
2.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分析检查，做好防范工作；
3. 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组织和指挥学校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4. 协调校外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机关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要求。

(二) 保卫处

1. 掌握各种不稳定因素，努力查找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2. 负责疏散人群，实施抢险救灾，及时划定隔离区，坚决杜绝事故的二次伤害；
3. 保护好现场，做好先期取证工作；
4. 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妥善界定问题性质，提出处置意见。

(三) 学生处

1.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公寓管理，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2. 组织相关院系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 组织相关院系写出突发事件发生的调查报告；
4. 对应负责任的学生做出处理决定。

（四）宣传部

1.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宣传发动工作，预防思想意识方面突发事件的发生；
2.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示进行对外信息发布。

（五）校医院

1. 坚持医护人员、救护车值班制度，做到遇有情况能随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2. 备足常用药品，并使医疗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拿得出、用得上；
3. 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医院应调足医护人员到现场，按“先重后轻”的原则实施救护，并做好登记统计，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 做好后期跟踪治疗和预防工作。

（六）后勤处

1. 做好正确使用水、电、气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尽快保证水、电、气等正常供应，确保学校正常生活秩序。

（七）基建处

做好建设工程地、工程及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及时处置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

（八）各院系职责

1. 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物资设施的管理，做好防范工作，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2. 突发事件发生后，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处置突发事件；
3. 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摸底情况，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为职能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条件；
4. 做好本单位学生家长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5. 协助相关部门及个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九）相关部门职责

1. 积极配合事发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车辆、各类费用、急需物资的供应，为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便利；
3. 加强信息发布。收费文件的宣传、教学信息的发布、教学管理、机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五、突发事件内容确定

1. 校内发生重大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群殴事件，造成人员重伤以上级别或参与人员多，局面难以控制。
3. 学生发生失踪事件，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 10 日以上。
4.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
5. 非法游行、聚会等事件。
6. 散布反动言论、反动标语、各种大小字报事件。
7. 对严重破坏公物、投毒、放火等有意制造事端事件。
8. 罢课、绝食事件。
9. 工程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
10. 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1. 群众性上访事件。
12. 集体活动等造成人员相互挤压伤亡事故。

13. 发生暴发性、大面积流行性公共卫生事件。

14. 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性事件。

以上事件的发生视为突发事件。

六、处置预案

（一）一般程序

1. 及时报告。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必须在3分钟时间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或学生处报告。

保卫处或学生处接到报告后，2分钟时间内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报告，并同时通知校医院、后勤有关业务单位领导，指示保卫处值班人员立即到达现场，控制事态，保护现场。

2. 预案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态势和需要，判断是否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先期处置。在现场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人员或教师要做好事故现场的稳定和先期处理工作，控制、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闯入现场，及时报告最新发展情况。

4. 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按照预案迅速协调组织人员赶到现场，查看现场态势，亲临指挥，并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

5. 调查取证。在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同时，应抓紧进行现场取证，选定目击者了解事件的发生过程，为查清突发事件的真相提供第一手材料。

6. 责任追究。事实查清后，对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7 上报情况。在应急处置的同时，由宣传部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其他任何人、任何部门均无对外发布信息的权力；事后，由相关责任部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8. 善后工作。排查伤亡人员；通知家属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校区秩序正常。

(二) 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

1. 校内发生重大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楼寓管理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发现事故后，要立即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和消防队（拨打 119）报警；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10 秒内通知校医院到事故现场抢救伤员；③保卫处值班员在 30 秒内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时间、地点、火势情况、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立即组织校卫队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扑灭初期火灾，及时划定隔离区，协助疏散、抢救伤员，按照规范搬运易燃、易爆物品；②物业管理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参与控制火势蔓延，引导火场内人员逃生，控制事态蔓延；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到现场，根据值班员的汇报，亲临现场指挥，尽全力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尽快使易燃、易爆物品得到有效控制；④校医院做好伤员救治和伤员登记、统计工作，并

及时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⑤保卫处、学生处协助消防部门现场取证，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⑥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确定善后处理小组，处理善后工作。受伤学生所在院系应做好学生的安置和稳定工作。⑦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写出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2. 严重群殴事件，造成人员重伤以上级别或参与人员多，局面难以控制

(1) 报告

①目击者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或拨打 110 向公安机关报警；②保卫处值班人员通知校卫队员在 60 秒时间内赶到现场，控制事态扩大，疏散人群，划定隔离区，保护现场；③校卫队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件态势向保卫处报告，同时通知冲突各方辅导员、院系领导到场，涉外的可拨打 110 请求公安机关出警；④保卫处及时将情况报告分管领导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通知校医院等部门做好处理准备工作。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校卫队员赴现场控制局面，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分清打架各方的主要责任人并强行控制起来，带离现场；②相关院系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到现场疏散冲突人员、做好疏导安抚工作，带离学生；③保卫处值班人员组织校卫队员现场取证，没收双方打架用各种器材，询问目击者做好笔录；④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到现场，根据现场人员的汇报及当前态势，做出更详尽的处置指示，做好双方工作，稳定情绪控制事态扩大；⑤事后，保卫处、学生处组织打架各方院系开

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查清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对打架的直接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⑥造成学生伤亡的，所在院系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善后工作由院系领导具体处理，并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⑦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3. 发生学生失联 10 日以上事件

(1) 报告

①学生所在班班长在学生旷课 1 日后，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②辅导员与学生多方取得联系，旷课 2 天仍无果后，立即应向院系领导报告；③院系领导根据情况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向学生处、保卫处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处置

①由学生所在院系抽调 3-5 人组成查找学生小组，具体组织查找学生；②所在院系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对家长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根据家长提供的信息多方查找；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责成有关院系向公安机关报案，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立案查找；④学生找到后，所在院系应写出学生失踪及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通报公安机关；⑤短时间内找不到人，应报公安机关备案，查找学生领导小组应与学生家人保持不间断联系；⑥学生处组织院系深入了解学生失踪的原因，查找各类隐患，采取防范措施；⑦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4.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

(1) 报告

①知情人除立即实施救治外，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其辅导员；

②辅导员获悉后，应向院系领导汇报；③院系领导将情况报告分管校领导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处置

①辅导员本人或通知最近的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制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恶化，通知校医院救护伤员，拨打 120 请求救助；②拨打 110 报警，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取证；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控制事态，了解情况；④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展开调查，必要时职能部门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查工作；⑤学生所在院系要在 5 小时内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⑥学生所在学院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各方处理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⑦事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将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5. 非法游行、聚会等事件

（1）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将情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校卫队员到达现场，关闭校门，进行劝导，了解人员组成及所在部门学院，及时通知人员所在部门领导；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所在部门领导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劝导，令其解散；将闹事头领和骨干召集到指定地点，进行疏导和劝阻，严防闹事人员走出校门，走向社会；③如劝阻无效，冲出校门，保卫人员、学生工作人员、

有关部门领导要跟踪游行队伍，掌握情况，拍摄现场照片，并及时与上级及有关部门联系，根据情节进行处置；④对外来我校进行串联、游说、煽动闹事的人员要果断制止，立即拨打 110 请求公安机关介入，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⑤事后涉事人员所在部门要写出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据规定做出严肃处理；⑥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6. 散布反动言论、反动标语、各种大小字报事件

(1) 报告

①知情者或目击者应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 处置

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到达事发现场，在劝阻的同时，做好摄像、照相等取证工作；②保卫处组织校卫队员连同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疏散围观群众；③发表言论者，由保卫处将其强行带离审查，并令其停职反省，深刻检查；④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⑤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清除标语大小字报等材料；⑥事后，人员所在部门写出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有关职能部门在以后工作中要做好防范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处理；⑦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7. 对严重破坏公物、投毒、放火等有意制造事端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 处置

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采取措施制止事态扩大；②保卫处安排人员连同有关部门保护现场，保留证据，做好现场的勘查取证工作，查实事件的制造者；③对事件的制造者，由其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开除学籍或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置；④事后相关部门要对可疑地点进行查验，及时堵住漏洞，防止再次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写出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⑤发现事件有涉外人员的，立即拨打 110 请求公安机关介入；⑥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8. 罢课、罢餐、绝食事件

(1) 报告

①击者或知情者应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 处置

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事件参与者管理部门到达现场，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说明行为的违法性，要求必须立即停止；②对策划者、组织者、带头闹事的骨干分子，学生处组织院系做好取证工作，并在有关部门协助下，将其强行带离现场，进行查询；③保卫处组织校卫队员疏散参与者及围观人员；④事后，职能部门要对相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对个别情节恶劣的，要开除学籍或开除公职，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⑤事后，学生处对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调查研究，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事件参与者管理部门要写出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⑥宣传部根据查

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9. 工程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应及时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拨打 110、120 分别向公安机关和医疗部门报警；③保卫处值班员通知校医院到现场进行救护；④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人员组织校卫队员到现场，划定隔离区，疏散围观群众，协助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恶化；②基建处和后勤处及时向事故发生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进行现场取证，尽可能保护好现场；③校医院积极协助医疗部门抢救伤员，并对伤员进行登记、统计，及时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④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涉事单位或涉事人员所在单位处置突发事件，听取基建处、后勤处工作人员汇报，结合现场态势，亲临现场指挥救护伤员，下达相关应急指示；⑤基建处、后勤处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向伤亡人员家长通报情况；⑦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定善后处理工作人员，与相关部门、单位及伤亡人员家人处理善后事宜；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10. 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向校医院报警（电话：89631120）或向校园 110 报警；②校医院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处置

①校医院值班员拨打 120 请求救助，组织医护人员到事发现场抢救中毒人员；②校医院迅速了解中毒方式、食物来源，及时对有毒食物及工作人员进行强行控制；③及时发出中毒通报，防止二次伤害，并要求轻微中毒者抓紧自我防治，控制中毒范围；④报食品卫生检疫部门对中毒食品进行取样查验；⑤报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立案调查；⑥校医院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及时做出安全通报，发出警示；⑦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11. 群众性上访事件

（1）报告

①击者或知情者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人员给上访人员做工作，稳住态势；②确定上访组织者，并与其单独交流，以拖延争取时间，等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到现场；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涉事人员所在部门领导到达事发现场，根据情况与上访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④合理地满足上访者的要求，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约定时间，确定问题处理方式，尽可能化解矛盾；若情势需要，则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⑤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给相关责任人以相应处理，写出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⑥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12. 集体活动等造成人员相互挤压伤亡事故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值班员在 60 秒内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③保卫处值班员拨打 110 报警，通知校医院进行救护。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校卫队员、活动组织单位人员疏散人群，控制事态恶化；②校医院协助地方医院救护伤员，并对受伤人员的基本情况、数量进行统计，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③活动组织单位应配合职能部门现场取证，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④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迅速到达现场，根据情况做出进一步处理的指示，了解事件发生的全过程；⑤相关单位根据需要通知受伤人员的家长，并由学生所在院系领导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善后处理工作人员，负责与相关部门、家长等共同做好善后工作，并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备案；⑦事后，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的决定，写出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13. 发生暴发性、大面积流行性公共卫生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向校医院报警或向校园 110 报警，并到现场处理；②根据情况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处置

①校医院及时对受感染人员进行救治，确定病情，并视情况

向政府卫生部门报告；②校卫队员协助校医院工作，并在校医院的指导下划定隔离区，控制传染源。校医院要对传染区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对感染区进行消毒；③校医院积极配合政府卫生部门确定传染源，并给突发事件定性；④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启动 24 小时报告制度，掌握传染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⑤校医院根据得出的结论，积极在全校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并通过网络传播等形式做好防病知识的宣传；⑥事后，校医院要做出病情分析报告，并做好预防传染的防范预案。⑦宣传部根据查清的实事，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接待采访工作。

14. 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性事件参照上述处置办法执行。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合理安排人员，确保通信系统正常运转，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

保卫处 110 值班室： 89631110

校 医 院： 89631120

学 生 处： 89631037

后勤管理处： 89631636

（二）人员及车辆保障。校卫队员为制止突发事件的机动力量。突发事件发生时，保卫处可组织校卫队员实施必要的强制措施，制止事态扩大。学校车队在制止突发事件期间要加强值班，确定制止突发事件专用车辆，保证专用车辆车况良好，并能做到随叫随到，不误时、不误事。

(三)各部门工作保障。后勤处保证正常的水、电、暖、气、饮食等供应，计财处保障有关资金，其他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正常秩序，各部门单位做好所属师生的思想工作，教育大家保持冷静，不信谣，不传谣，不参与违法活动，积极配合学校处理突发事件。

八、后期处理

事态平息后，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和预案，避免事态再度发生。同时要认真写出书面报告，及时上报省高工委、省教育厅、公安部门，并要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稳定工作，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